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躍虎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男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昌明

　　林義煊

被　　告　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清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2,2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8萬2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112年10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關於被告俊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俊漢公司）部分：

1.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俊漢公司承攬其大樓停車場地坪工程，完工後即多次發生破損狀況，被告未有效解決，嗣111年9月起，仍於保固期間，陸續發生嚴重破損、龜裂、積水等情形，經多次通知被告俊漢公司處理未果，其乃另行雇工修繕，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280元，扣抵尚餘之保固金後，仍不足48萬2,28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保固書、本票、請款資料、停車場破損照片、修繕報價單等為證，而被告俊漢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俊漢公司依約負瑕疵擔保責任，賠償上開修繕必要費用之損害，當屬有據。

2.至於原告並請求自111年9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經核，本件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，而原告並未提出前曾對被告為合法催告之證明，參照民法第229條規定，應以本件起狀繕本送達始生催告效力，而得自翌日即112年5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㈡關於被告王清俊部分：

原告就被告俊漢公司上開給付義務，並請求被告王清俊負連帶責任，惟按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以契約明示約定或有法律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俊漢公司之報價單上，負責人即被告王清俊也有簽字云云，然查，被告俊漢公司為公司法人，非自然人，法人為締結契約之法律行為，自須由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代表為之。而檢視原告所提出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保固書、本票及請款資料等文件，顯然可知被告王俊清係以被告俊漢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公司簽章，並非以個人身分簽名或蓋章，且雙方契約文件中，亦無被告王俊清為連帶保證人或其他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明示約定，參照前揭規定，原告自無請求被告王俊清負連帶給付義務之依據。準此，原告對於

被告王俊清之請求部分，即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俊漢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